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审(2014)8号

关于对大学物理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经费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

教务处：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审计法规处接受你处委托对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我们查阅了项目承建学院提供的立项申报表、验收申请表、采购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向校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11年立项，计

划验收时间为 2013 年，是由江苏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理工学院（原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承担建设的项目。经过两年的建设，中心的实验室面积增大了，添置了大量的仪器设备，开设了必修实验、选修实验和演示实验，其中必修实验扩建到 40 套，选修实验每个 10 套，演示实验项目 100 多项。主要面向全校理工科学生，其中演示实验室面向全校学生及常州市中小学学生开放，并在满足基础实验教学的基础上，坚持全面开放，鼓励学生创新实验，积极组织、培训学生参加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作品创新竞赛，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二、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223.3 万元，获批建设专项补助经费 200 万元（苏财教〔2011〕173 号）。中心建设实际支出资金 257.49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他来源资金 57.49 万元；50 万元用于环境改造建设，其余经费均用于设备购置，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三、审计结果

中心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但未进行分账独立核算。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完成，设备采购履行了校招投标相关程序，严格执行《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招投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项目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及时进行了固定资产入库登记并按相

关资产管理制度管理。

四、审计建议

按项目进行经费专项核算。



主送：教务处。

抄送：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数理学院。

审计法规处

2014年7月7日印发
